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54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
送達代收人　宋明龍

訴訟代理人　周明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麗淑、＊＊＊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程式之處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復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再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黃麗淑將原以自己為要保人，投保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公司）之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變更要保人為被告＊＊＊之行為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本件原告之起訴狀未記載被告＊＊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起訴之對象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
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黃麗淑之債權額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1月24日止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1萬6503元，又依新光人壽公司115年1月26日新壽保全字第1150000636號函檢送之保單價值準備金/保單帳戶價值證明所示，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數額為11萬3312元，低於原告主張其對被告黃麗淑之債權額1591萬6503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萬33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60元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聆